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4	1,564,684,352	
		公 頃	14.64002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4	154,683,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8	1,066,689,984	總價值減少36萬元，係本年度三峽營區樂群樓報廢晒衣鐵棚架1個。
		平方公尺	151,291.88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771.96		
	其 他	個	59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553	132,001,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08,210,03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6		
	其 他	件	2,09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60,086,084	
	其 他	件	4,99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886,354,805	

保安警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17,529,000	2,517,529,000	2,448,475,452	0
			0				0
			0008000000-0	2,517,529,000	2,517,529,000	2,448,475,452	0
			內政部主管	0			0
			0008210000-1	2,517,529,000	2,517,529,000	2,448,475,452	0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1	3808210100-9	2,218,164,000	2,218,164,000	2,165,916,062	0
			一般行政	0			0
		04	3808211300-3	299,365,000	299,365,000	282,559,390	0
			保安警察業務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3,430,591	211,688,155	211,688,155	0
			8,257,564				0
			8903304500-4	30,531,608	30,531,608	30,531,608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6806205800-3	550,000	550,000	550,000	0
05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7506205300-0	172,348,983	180,606,547	180,606,54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257,564			0
合 計				2,720,959,591	2,729,217,155	2,660,163,607	0
				8,257,564			0

第一總隊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448,475,452	0	60,375,548	
0			8,678,000		
0	0	2,448,475,452	0	60,375,548	
0			8,678,000		
0	0	2,448,475,452	0	60,375,548	
0			8,678,000		
0	0	2,165,916,062	0	52,247,938	
0			0		
0	0	282,559,390	0	8,127,610	
0			8,678,000		
0	0	211,688,155	0	0	
0			0		
0	0	30,531,608	0	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0	0	180,606,547	0	0	
0			0		
0	0	2,660,163,607	0	60,375,548	
0			8,678,0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20,525,773	20,525,773	0 20,498,816 20,498,816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20,525,773	20,525,773	0 20,498,816 20,498,816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20,525,773	20,525,773	0 20,498,816 20,498,816
				小 計	0 20,525,773	20,525,773	0 20,498,816 20,498,816
				合 計	0 20,525,773	20,525,773	0 20,498,816 20,498,816

第一總隊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26,957	已繳還國庫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0	0	0	0	26,95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34	434	保一總隊申請退還92年度其他雜項收入， 該退還款項用以繳交公保。
	合 計		43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28,519	-64.2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情形較預期為少。
	05082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32		員工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較預期為多。
	0708210101-7 利息收入	130		主要係環保警察隊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31,233	-13.82	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為少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85,628	56.25	拍賣報廢財產等項目及數量超過預估所致。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5,491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員警超勤加班費、子女教育補費 及前分隊長簡廷恩賠償俸給款等。
	小 計	996,929	131.87	
	合 計	996,929	131.87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8,678,000	8,678,000	7.92
	資本門小計	0	8,678,000	8,678,000	7.92
	經資門小計	0	8,678,000	8,678,000	0.32
	資本門合計	0	8,678,000	8,678,000	7.92
	經資門合計	0	8,678,000	8,678,000	0.32

第一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6,601,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日新樓、樂群樓建築物裝修改善工程」經費660萬1,000元，其中工程款108萬1,000元(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7萬6,000元(決標金額10%)，須俟新北市身心障礙體育推廣協會102年會勘合格後付款，電梯改善工程50萬5,000元，預計102年2月9日完工，及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所需規費50萬元)；另委託設計監造費第2期款552萬元，俟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支付餘款，因尚在履約階段，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資本門	B4	2,077,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待勤裝備-防彈頭盔」經費207萬7,000元(含原編40頂 166萬2,000元及後續擴充增購10頂 41萬5,000元)，履約期限為102年7月25日，因交貨期未屆，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8,678,000		
		8,678,000		
		8,678,000		
		8,678,000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6,957	0.13	8	26,957
	小 計	26,957	0.13		26,957
1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52,247,938	2.36	2	52,247,938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8,127,610	2.71	1	842,245
				2	85,924
				10	721,000
	小 計	60,375,548	2.40		53,897,107
	合 計	60,402,505	2.38		53,924,064

第一總隊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保一總隊100年採員警制服結餘款。		0	
		0	
保一總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0	
保一總隊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	7	593,468	保一總隊三峽營區日新樓、樂群樓營繕工程等結餘款。
保一總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結餘。	8	4,973	保一總隊採購車輛結餘款。
保一總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排除通刪項目列為專案經費致結餘。	10	5,880,000	保一總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排除通刪項目列為專案經費致結餘。
		6,478,441	
		6,478,441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1,987,000	0	1,341,987,000	1,297,021,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619,000	0	38,619,000	31,980,592
六、獎金	309,456,000	0	309,456,000	313,198,660
七、其他給與	30,895,000	0	30,895,000	29,346,275
八、加班值班費	260,839,000	0	260,839,000	259,378,5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593,000	0	24,593,000	22,515,4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152,000	0	110,152,000	108,336,520
十一、保險	111,020,000	0	111,020,000	113,449,6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27,561,000	0	2,227,561,000	2,175,227,138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18,550,000	0	18,550,000	18,548,225
小型警備車	2,190,000	0	2,190,000	2,186,802
合計	20,740,000	0	20,740,000	20,735,027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965,493	-3.35	1808	1579	剩餘數係人員未進用足。
0		0	0	
-6,638,408	-17.19	90	78	
3,742,660	1.21	0	0	
-1,548,725	-5.01	0	0	
-1,460,490	-0.56	0	0	
-2,077,527	-8.45	0	0	
-1,815,480	-1.65	0	0	
2,429,601	2.19	0	0	
0		0	0	
-52,333,862	-2.35	1898	1657	

第一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75	-0.01	5	5	汰換大型警備車5輛-警政發展方案(購置於80年3輛, 81年1輛, 84年1輛)。
-3,198	-0.15	3	3	環保警察隊汰換偵防車3輛(均購置於90年)。
-4,973	-0.02	8	8	

中華民國

60

第一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1,762,624						0				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364,624						0				
1,364,624	V			V		0			V	
1,364,624						0				
398,000						0				
398,000	V			V		0			V	
398,000						0				
1,762,624						0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本總隊業務。
二、		本總隊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本總隊業務。
二、 (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警政署及所屬「人事費」減列6,905萬1,000元，「設備及投資」減列4,537萬元，「初級警察教育一對學生之獎助」減列742萬元。	遵照辦理。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本署及所屬）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本署會計室、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本署及所屬）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總隊業務。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總隊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本總隊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總隊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非本總隊業務。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察廣播電臺係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並宣導公共安全而設立，惟部分地區或因蓋台、地形等因素收訊不佳。為便利民眾利用警廣收聽即時路況及災害情報，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應積極改善收訊情形，優先改善國道及熱門風景區訊號，以加強疏導交通，服務更多聽眾。(警廣)	